

附件1:

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我单位青岛昆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参与董岛街道城市
自管区域、无物业管理区域日常保洁及管理服务项目二次招标（项目名称）
（项目编号：SDGP370211000202602000047）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，自愿
作出以下承诺：

1. 我单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；
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3.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；

4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，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法律责任

。

承诺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青岛昆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6年3月9日

说明：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，若不提供本承诺函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